

## 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-附件

- (一) 報價單：關於年長者、兒童及嬰兒，其相關費用與成人相同。
- (二) 郵輪旅遊活動如因郵輪公司事由導致郵輪活動無法成行者，關於郵輪旅遊違約金之計算，悉依郵輪公司相關規定為主。
- (三) 旅遊開始前甲方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：
  - 1. 甲方於繳付訂金予乙方確認訂位後，若欲取消其郵輪行程，乙方將依以下規定收取消費費用：
    - (1). 甲方於出發前95天以上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訂金為取消費用。
    - (2). 甲方於出發前94-65天以上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旅遊費用之50%為取消費用。
    - (3). 甲方於出發前64-35天以上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旅遊費用之75%為取消費用。
    - (4). 甲方於出發前34天(含34天內)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旅遊費用為取消費用。
  - 2. 第三、四人（指定三人或四人同房經確認）訂金及任意解除契約之規定，比照二人一室規定。
  - 3. 甲方若有訂位變更或取消，應以書面標示日期、內容，正式通知乙方，方為有效，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。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，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，以符合國際郵輪公司日期計算之規定。
- (四) 旅客之變更
  - 1. 甲方需於繳付訂金時提供乙方正確開票名單及分房(同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)。
  - 2. 乙方通知名單登錄至郵輪公司後，甲方若提出名單更改：
    - (1). 於出發前 95 天以上，甲方可免費更改名單或艙房分配。
    - (2). 出發前第 94 日至第 76 日以前，每一艙房可免費更改一名旅客之名單及艙房分配；若每一艙房更改人數達二人以上（含二人），更改之費用為全額旅遊費用之 50%。
    - (3). 出發前 75 日後，將無法更改任何旅客名單及艙房分配；若有更改，則視為取消參團，將依本合約第 5 條之約定收取取消費用。
  - 3. 甲方為雙重國籍身份時(持一國以上護照)，郵輪名單必須為登船所用該本護照之姓名。
- (五) 旅遊費用及付款規定
  - 1. 郵輪行程之訂位經確認後，甲方即應與乙方簽立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並繳納訂金予乙方。
  - 2. 郵輪行程出發前 95 天，甲方應繳付尾款於乙方，始得保留艙位。
  - 3. 乙方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尾款，得將其預訂艙位轉售。
- (六)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成行或變更：
  - 1. 在出發前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取消郵輪行程，乙方將扣除已支付給第三方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及開支後，將剩餘金額退還於甲方。
  - 2. 郵輪公司基於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甲方安全考量，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，對行程中登船、抵/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，做出必要的變更。若有上述的情況發生，郵輪公司及乙方不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。